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0〕111 号）以及温州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委机关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本年报。年报内容涵盖 2020 年温州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情况。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99 号，电话：0577-88901077）。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协同配合下，认真做好打基础、抓整改、补短板等工作，强化领导、改进作风、狠抓落实，较为圆满的完成了本单位全年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阳光行政，及时主动公开部门信息。2020年，我委严格按照《温州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温州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关要求，紧跟时事和社会关切，明确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开设主要包括单位简介、动态新闻、政务公开、国资党建、国资监管、互动交流等共计6大项20小项栏目，依法依规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委机关累计主动公开信息3507条，电子化率达100%。在委机关发文层面，我委认真落实文件审核机制，要求各处室严格把握发文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形成了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委共发文159件，其中主动公开信息35件，依申请公开13件，不予公开111件。此外，我委进一步规范提升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和严肃性，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对前期已经上传的不规范信息予以进行更新，确保公开信息内容、格式的准确性、规范性。

（二）综治维稳，依法合规处置不宜公开信息。在《温州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制度》中，我委就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后的回复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后的处理流程、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统一放在办公室，实现一口进一口出。2020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我委均及时进行了认真回复，提供了属于我委公开范围的相关信息，对其中不属于我委公开范围的部分，按照规定进行了情况说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知政愿望。同时，我委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澄清等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泄密事

件。按照有关规定，我委将“群众信访情况”“企业改制敏感问题”“企业商业秘密”等三大类明确列为不公开信息，并依托公文制发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每件都通过经办人员初核、处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定三道程序进行审批，只有通过审批的文件才能上网公布，有效防范不公开信息失密泄密情况的发生。

(三)紧扣热点，及时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在“温州国资网”醒目位置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包含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人事任免、在线咨询、调查征集、官方微信、公益广告等子栏目，方便社会各界对我委进行信息反馈与投诉。同时，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工作细则，专人负责网络问政及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件办理工作，使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落实到处室进行调查回复，有力地推动了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收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35件，受理25件，按期办理25件，市民满意率100%；收到网上信访件62件，受理40件，按期办理40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88264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委机关网站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化。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我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的规范性上还存在一定的欠缺，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与省、市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结合本年度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2021年，我

委将继续按照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 2020 年工作基础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做好规范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全力提升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打造政府信息权威发布平台，结合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本单位工作实际，适时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的内容，建立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动态调整等机制。努力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答疑解惑、公布信息，防范化解矛盾风险。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在 2021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全面加强督导，注重把企业普遍关心、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公开内容作为工作重点抓紧抓实，不断提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同时，认真把控公文制发流程，严防不公开信息失密泄密情况的发生。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进一步优化发布渠道，创新拓展政务公开形式。充分发挥温州国资网门户网站、“温州国资”微信公众号等功能，主动加强委主要领导进行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内容的“可读性”、政务解读“通俗性”、意见征求“多样性”、重大栏目“及时性”。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加大在线服务力度，强化网站互动功能，畅通网上依申请公开渠道，提升电子政务建设

的实效。全面提升我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

(四)进一步夯实基础保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责任落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办法的指标体系,努力健全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巩固和提高政务信息负责人员的业务素质、专业素养。进一步加强对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的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安全防护能力。结合实际修改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建立完善门户网站二级审稿机制,实现网站账户的发稿权限和审稿权限分离,确保网站信息公开内容的可靠性、安全性。制定网络设备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